

项目编号:DRZB2022--ZC-178.1B1

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 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一、名词解释	12 -
二、磋商供应商	12 -
四、磋商要求	15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18 -
六、磋商与评审	19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
八、其他事项	21 -
九、成交服务费	21 -
十、质疑	21 -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4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0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
一、磋商函	4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3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6 -
六、实施方案	48 -
七、技术和服务响应说明	51 -
八、资格证明文件	53 -
九、其他资料	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10 - 21 日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RZB2022--ZC-178.1B1

项目名称: 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2,000.00	44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 2022-10 - 14 日 18:00:00 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10-21 09:30:00

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 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 13

五、开启

时间：2022-10-21 09:30:00

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 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开标室 1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座 11 楼 1103 室 029-85565073

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秦都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厦

联系方式：029-3358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座 11 楼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思慧、张涛、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 联系人：李菲 电话：029-3358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 幢 2301 室 联系人：葛思慧、张涛、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44.20 万元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10	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3 个月。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1年质保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5	供应商 资质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

		证；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7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的磋商响应。
22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保证金	无
25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26	投标人失信行为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及电子版(U) 盘 1 份。
29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已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 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00 地点: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 请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09:30 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 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

		最终报价。（本项目为电子化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携带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的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
35	招标代理费	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柒百元整（¥670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对公转账支付。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rzb@qq.com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 ✧ 监督部门：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 近 3 年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 近 5 年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 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

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磋商文件的下载

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供应商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9.5 条款)

19.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3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

2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23.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在投标解密阶段,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远程解密。

24.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4.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4.2.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6. 磋商及评审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6.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8. 评审方法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确定成交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3.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九、成交服务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十、质疑

37. 质疑

37.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

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思慧、张涛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37.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 其他规定

3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采购内容

依据市民发【2021】98 号文《关于做好 2021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通知》，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为切实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解决老年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保证老人行动安全，确保老年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满足老年人生活中的无障碍需求为老年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物质基础，对西咸新区辖区 19 个街办 255 户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后附改造清单汇总表）。

二、项目要求

施工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及项目评估报告，制定施工方案；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三、项目概况

对西咸新区下辖 19 个街办社区，符合要求的西安市户籍特困人员、脱贫人口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共计 255 户统计在册人员进行入户调查评估。对高龄、失能、残疾、行动不便的老人的居家环境，进行现场评估及信息采集。了解实际需求，解决影响高龄、失能、残疾、行动不便的老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居家环境。

现状照片







附件 1

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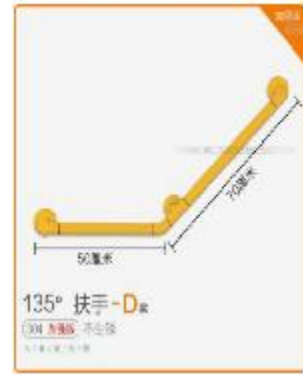
序号	改造项目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图例
1	防滑垫	1. PVC 材质, 正面小圆点按摩, 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 不会偏移, 吸附力强, 透水快; 2. 尺寸 50cm*80cm	个	192	
2	防滑地胶	1. PVC 材质地板; 2. 防湿滑系数 $\geq R10$; 3. 宽: 1m, 长: 1m, 厚度 $\geq 2\text{mm}$	m ²	19	

3	防滑砖	防滑石材，规格根据场地环境而定	m ²	5.4	
4	无障碍斜坡（不锈钢）	1、表面防滑纹路设计，安全性强。 2、材质：不锈钢，拱形门槛， 3、适用轿车，轮椅，家用车等通过。	m ²	3.66	 

5	无障碍坡道(砼)	1. 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2. 原台阶表面部分凿毛，浇水湿润，刷水泥素浆一遍； 3. 浇筑混凝土垫层，干硬砂浆一道。	m ²	2	 供供式供供式供供式供供式供供式供供式
6	移动折叠坡道	1. 材质：铝合金， 2、长度：880 左右折叠，适合 1-3 级台阶。 3、建议高度 10-25cm，受重≥300Kg，	m ²	1	 图图坐图图 

7	床边扶手 (落地式)	1. 底座尺寸：500*600mm，底座厚度：14mm 高度可调：700mm，750mm，800mm 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家庭无障碍改造中。 2. 产品结构：采用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或者为钢龙骨表面烤漆处理，产品主要特点是：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抗菌性强的尼龙材料，其直径为 35 毫米，内衬不锈钢管直径 28 毫米复合而成，0.5 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 3. 产品表面：具有夜光功能。 4. 产品颜色：采用灰色，白色或者黄色，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	个	10	
8	床边扶手 (嵌入式)	1. 可嵌入床垫下，方便老人起身借力及防止滚下床 2. 规格：60.5*70*51.5 3. 材质：高强度碳素钢管（镀铬），PU 海绵扶手，承重≥138KG	个	23	

9	一字扶手 (0.5m)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 外径为 25mm, 两端配异型螺母。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 外径为 35mm, 设计有防滑颗粒, 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 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 表面抛光处理, 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个	12	
	一字扶手 (0.6m)		个	22	
	一字扶手 (0.8m)		个	4	
	一字扶手 (1.0m)		个	59	
10	L 型扶手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 外径为 25mm, 两端配异型螺母。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 外径为 35mm, 设计有防滑颗粒, 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 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 表面抛光处理, 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个	16	

11	135° 扶手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 1.2mm，外径为 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 4.5mm，外径为 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3. 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个	22	
12	U 型上翻扶手	安装在马桶两侧，协助老人如厕起身 1. 采用亮色设计，方便老人准确抓扶； 2. 不使用的时候可上翻折叠收纳，节省空间。	个	5	

13	马桶扶手 (落地式)	1. 四脚落地设计, 对墙体受力不作要求, 避免损坏墙体; 2. 开口坐便板, 上面外加可拆装式 EVA 垫, 坐便洗浴两用; 3. 离墙距离可调节设计, 满足不同厕所水箱大小和位置要求; 4. 连接管弹珠式设计, 免螺丝方便拆装; 5. 墙体固定可选螺丝与强力胶两种安装方式; 6. 壁厕椅设计前挡板既防溅又美观。	个	70	
14	马桶扶手 (附着式)	1. 两边旋钮调节剪刀式夹紧马桶功能, 固定方式牢固可靠; 2. 两边扶手框式连接结构, 承重$\geq 150\text{Kg}$; 3. 脚垫长达 90MM, 接触地面面积大, 防滑效果好; 4. 前后横杆连接设计, 安全稳固; 5. 高度可调设计, 满足不同身高人群的需要。	个	10	

15	助浴椅	1. 铝合金+吹塑材质; 2. 高度 6 档可调; 3. 带座板盖, 靠背可拆 4、尺寸: 48*57*(72-86) cm	把	76	 德仁品牌铝合金沐浴椅老人沐浴椅老人淋浴椅
16	功能性洗浴椅	1、铝合金+吹塑材质; 2、高度 6 档可调; 3、带座板盖, 靠背可拆; 4、尺寸: 48*57*(72-86) cm	把	137	 洗浴椅 5801

17	单脚手杖 (木柄)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 1、高度可调，满足不同身高老人的需求； 2、底部防滑，更安全 12 档高度调节；贴心手环；防滑脚垫；金属锁箍，牢固链接； 轻巧耐磨，坚固耐冲击；	把	10	
18	单脚手杖 (铝合金)	14 档调节；可伸缩 材质：铝合金材质； 底座减震设计；承重$\geq 180\text{KG}$	把	11	

19	单脚手杖 (树脂柄)	1. 9 段式伸缩，每段 25mm； 2. 握把由树脂、铁组成，管径 24mm； 高度：710mm~935mm 双节锁定更安全 手环搭配方便携带及备用脚垫	3.	把	12	
20	折叠手杖	1. 9 段式伸缩握把由树脂、铁组成管径 24mm； 高度：830mm~905mm 底部防滑，更安全； 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	2. 3. 辅助	把	17	

21	三角手杖 凳	1、拐杖左右弯管及直管采用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 表面经氧化处理。 2. 材质: 铝合金, 蝶形坐凳, 3. 5 档调节整架可折叠、可打开当坐椅, 方便、节省占用空间。	把	72	
22	四角拐杖 (树脂柄)	1. 9 段式伸缩, 每段 25mm, 握把由树脂、铁组成, 2. 高度: 735mm~955mm 3. 高度:	把	22	
23	四角拐杖 (铝合金)	材质: 铝合金、塑料 高度 8 档可调, 78-95.5cm 适用于 150-180cm 人群使用	把	5	

24	四角拐杖 (塑料柄)	高度 68~95cm。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 1、高度可调，满足不同身高老人的需求； 2、四脚底座，更稳更安全 3、规格：【S】高度 71~93.5cm；底部 22*20.5*16.5cm；【M】高度 71~93.5cm；	把	5	
25	助行车	1. 铝合金喷涂永不生锈、配有伸缩管。 2. 高度可调、靠背可前后转动。 3. 脚踏可上翻，可折叠	辆	88	 【图】老人助行车代步器助步车代步器体统
26	自防走失 胸卡	1. 辅防止老人走失，及时追踪老人位置， 2. 北斗 GPS 双星定位；SOS 求救；电子围栏；位移报警；多人管理；轨迹查询，街景地图	个	1	

27	防走失腕表	1. 精准定位（GPS+A-GPS+WIFI+LBS）。 2. 5 天无忧定位待机， 按键双向通话微聊，心率血压计步，一键呼救（SOS）。 3. IOS 安卓 PC 后台超长待机、IP67 防水、大喇叭人群管理。	台	124	 防走失腕表4G智能手表
----	-------	--	---	-----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 项目名称：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3 个月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 年质保
4	付款方式：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5	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质保（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	包装、运输、安装、施工、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

	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施工、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7	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改造安装、施工、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

	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 年西咸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五、验收方式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改造安装、施工、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包装、运输、安装、施工、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施工、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质保（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

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磋商。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工期、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0)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1)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2)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 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1、适老化改造方案（15分）： 供应商提供的适老化改造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了解透彻，有非常完整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10-15)分； 适老化改造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了解比较清楚，有较为完整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得(5-9.9)分； 适老化改造方案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了解清楚，有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得（0-4.9）	15分

	2、安装实施方案（10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品质保证证明材料，得(7-10)分； 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可行，附有产品安装调试措施，确保产品的整体性能，得(6.9-4)分； 方案安全性、可行性、规范性、合理性，得(0-3.9)分。	10 分
	3、产品配置（10分）： 所投产品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技术资料详细、截图完整，且参数与招标参数要求一致或优于的，得(7-10)分； 所投产品基本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得(6.9-4)分； 所投产品规格指标、功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存在不足，相关资料简单，得(0-3.9)分。	10 分
	4、质量控制措施（8分）：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文明施工、技术控制、应急处理、解决方案等），得(6-8)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4-7.9)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得(0-3.9)分。	8 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8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组织计划合理、结构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结构配备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8)分； 组织计划和人员基本合理，得(4-7.9)分； 组织计划和人员不合理的，得(0-3.9)分。	8 分
	6、时间规划及工作流程（8分）： 时间规划及工作流程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8)分； 时间规划、工作流程安排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7.8)分； 时间规划、工作流程安排差，针对性差，得(0-3.9)分。	8 分

业绩	业绩: 供应商近年(2019年2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有一个得2分, 最高得6分。	6分
售后承诺	根据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所做的承诺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计划、服务承诺、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	5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4 评标排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 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 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同时, 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 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 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 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3%)的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工程 1%)的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

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磋商供应商地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职 务：

身 份 证 号：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制造 厂商	型号规 格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货物合计	¥:						
...	施工安装费	¥:						
...	售后服务费	¥:						
...	税费、运输及其他	¥:						
	总计：（大写）	¥:						

备注：供应商报价以元为单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3、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1 适老化改造方案；
- 6.2 安装实施方案；
- 6.3 产品配置；
- 6.4 质量控制措施；
- 6.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6.7 时间规划及工作流程。
- 6.8 业绩。
- 6.9 售后承诺。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项目经历及业绩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和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须逐项填写，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后附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7: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需要,则填写)

(注:符合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